

笔者参加深圳市教育局组织的第22期海外培训班,于2013年5月至7月在美国纽约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学习。学习期间参观了10余所学校,收集了大量的特殊教育资料,现回顾整理如下。

一、美国纽约州特殊教育特点

(一)有力的法律保障

1. 1975年,美国国会制定了《94—142公法》,即《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保障美国残障儿童的平等受教育权,使原本被排挤在公立学校之外的残障儿童得以顺利进入校园学习。

2. 1990年,美国颁布了联邦法律《101—476公法》,即《障碍者教育法》。它对公法94—142进行了重要的修订,增加了两个残疾类别,对相关服务的范围及服务对象的年龄进行了扩展,还包括了为残疾青年设计职业过渡计划。

3. 1997年,颁布《障碍者教育法修正案》,即《105—17公法》。

4. 2002年,颁布《不让一个孩子落伍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加强质量评估制度建设,让地方政府拥有更大的自主权,让家长有更多的选择权和参与权,重视办学效益和教学方法。

纽约州严格执行这些教育法律法规,并根据上述法律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和措施,从法律层面保障有特殊需要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

(二)科学的教育评估

教育评估是有特殊需要学生得到合理教育安置的前提。从学前开始,如果家长或教师认为孩子需要接受特殊教育,那么必须

先进行评估。在初次评估之前,评估人员要用家长的本民族语言给他们发一份书面通知,告知其关于评估的详细情况。只有家长在认可书上签字后,才能对孩子实施鉴定评估。但如果孩子的障碍比较严重,家长却不同意评估,使孩子得不到有效的特殊教育,则学校可以向评估部门提出评估申请,前提是学校必须提供要求评

估的证据,比如通过给予孩子正常的教育教学服务,可是连续6周孩子没有任何方面的进展等情况材料。一旦开始评估,评估期不能超过30天。在此期间,孩子将接受由各种专门人员,包括心理学家、普教教师、特教教师、学校管理人员、社会工作者、家长联络员等组成的评估小组进行的全面评估。评估不能只进行如智力测试等某项单一的鉴定,必须包括孩子的家庭情况、健康状况、课堂表现、与人交往、视觉、听觉、语言等所有方面,某一单项评估结果不能单独作为教育安置的依据。对于在感觉器官、手工操作和讲话能力方面有缺陷的儿童要使用适当的方法来测验他们的技能,测验的方法不应该影响儿童表现其技能与知识的能力。整个评估流程系统、规范,确保鉴定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合理的教育安置

教育评估之后,评估小组会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合理的教育建议,向家长详细介绍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如果需要,将会得到什么样的特殊教育。如果家长同意,孩子将在限制性最小的环境中接受教育,具体的教育安置有以下四种形式:

1. 融合教育课堂。美国教育同行把主流学生和有特殊需要学生合在一起的班级简称为融合教育课堂。接受同样的正规教育,学习同样的教学内容,课堂中除有学科教师外,还会配备至少一名特殊教育教师,以便随时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学生。

2. 特殊教育班。在正规教育

美国纽约州特殊教育的 特点及启示

● 陈丽江

的学校中开设特殊教育班级,整个班级由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组成,课堂教学之余他们和主流学生参加一样的课外活动和学校活动。

3. 特殊教育学校。当以上两种安置形式都不能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情况下,孩子才会送到专门的特殊教育学校。

4. 在家接受特殊教育。当孩子的障碍状况比较严重,不能去主流学校或者特教学校接受教育时,纽约州也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上门服务的家庭特殊教育。

(四)规范的教育评价

1. 年度评价。特殊教育服务一年之后,所有授课教师以及为该学生服务过的工作人员都参加这个年度评价。大家陈述该学生各方面的状况,对孩子过去一年中的表现进行分析,评价其进步状况。年度评价之后,家长会收到是否继续、修改和中断某些特殊教育措施的建议通知。

2. 3年评估。接受3年特殊教育服务之后,该学生会重新接受一次综合性评估,通过评估,为其提供更合适的教育。在3年鉴定时,医生、学校心理医生、其他有资格的人员、特殊教育委员会以及家长必须参加讨论。特殊教育委员会根据评估材料提出新的教育建议。

二、启示和建议

(一)完善法律,有法可依;落实责任,有法必依

我国有很多涉及特殊教育的法律法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等,这些法律从不同的层面,对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做了规定,但还有较大的不足。比如规定太空泛,不宜操作;没有体现地区的差异性等等。建议在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一些细则,便于操作;同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水平,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目标,制定的法律、法规应该明确落实主体,让每一个制度都有明确的部门去落实,明确责任,做到有法必依。

(二)科学评估,合理安置

虽然我国对特殊需要群体的安置也有相关规定,但是对于哪些类型、哪种程度的孩子具体应该接受哪一种教育安置存在一定的模糊性,缺乏科学的评估意见以及合理的安置方案。如今我国只有少数几个经济发达的地区对某一类残疾儿童(大多是听障儿童)进行评估,提出教育安置意见,但并没有对所有类型的残疾儿童进行评估,并提出合理的安置意见。

目前,国内还没有任何一个省、市或地区做到了像美国纽约州一样科学的评估和教育安置。深圳地区,从2008年开始,对各类残疾儿童进行入学评估,并提出安置意见。深圳地区的评估虽然走在了全国前列,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评估工作只是针对有争议的残疾儿童,也就是家长和普通学校对孩子的安置存在不同意见的时候,才需要评估;评估只是针对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孩子,而那些在普通教育机构就学了三、五年之后的孩

子,是否还能够继续在普通教育机构随班就读,并没有继续跟踪和评估。

因此,建议建立一个科学完善的评估体系,对所有入读小学一年级的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在经过家长同意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专业的教育安置意见;同时,每三年进行一次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教育安置意见。

(三)建立系统的资源服务体系

资源服务体系的建立,是保障特殊教育对象随班就读最重要的环节。建议尽快建立完善的市-区-校三级资源服务体系。根据纽约州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建议每个市建立一所市级特殊教育后援中心,每个区建立一所区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根据相应的接收特殊教育对象随班就读的学校布局,建立若干个校级的资源教室,配备若干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的资源教师。资源教室是一种教育措施,它是指在普通学校中设置、专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适合其特殊需要的个别化教学的场所(教室)。学生于特定的时间到此接受特殊教育,其他时间仍在普通班级上课。其目的是为学生和教师提供教学上的支援,以使学生继续留在普通班级,并促进学生的学业、行为和情绪的发展。资源教室与普通教育的结合,是一种最少受限制的教育措施之一。①

(作者单位:广东省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518112)